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核准,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714,730股,每股发行价为32.11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3,422,567.46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的专用账户。

2021年11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120号),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与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及合肥奔图智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与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用途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3301352464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8110901012401359655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合肥奔图智造有限公司	2002020629100415828	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注销申请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2201352481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32227830041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020629100363917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的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了上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奔图电子、专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0,000万元	80,100万元	不适用:未做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5,700(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0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科技”)、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销售”)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存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制造”)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授信分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和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质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分别为:睿蓝科技2026年11月23日至2028年8月20日,睿蓝销售2026年11月23日至2028年9月11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睿蓝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存单为睿蓝制造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授信合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质押担保,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11月23日至2028年10月30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睿蓝科技、睿蓝销售股东会审议通过。睿蓝制造资产负债率为58.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在子公司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杨群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82041824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31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668号
注册资本	51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纪;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摩托车及配件、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黄金饰品;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049.95	603,959.68
	负债总额	294,564.46	401,440.64
	资产净额	205,485.49	202,519.04
	营业收入	420,418.67	596,824.78
	净利润	2,661.05	-18,568.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二

1.质押人: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主债务人: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质押

5.最高债权本金金额:睿蓝科技35,000万元人民币、睿蓝销售15,000万元人民币

6.债权确定期间:睿蓝科技2026年11月23日至2028年8月20日,睿蓝销售2026年11月23日至2028年9月11日

7.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是否反担保:否

(二)担保协议三、四

1. 质押人: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3. 主债务人: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最高额质押

5. 最高债权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分别为12,000万元人民币、18,000万元人民币)

6. 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11月23日至2028年10月30日

7.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物处置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 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5,7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9.02%;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9,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63%;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9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3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5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0)。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累计换股2,558,777股股票。

公司于今日收到京源科技的通知,京源科技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27,509,823股京山轻机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京源科技	是	27,509,823	21.60%	4.42%	2023年9月4日(1,852.86万股)、2023年10月12日(500万股)、2024年8月6日(654万股)	2026年11月13日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7,509,823	21.60%	4.42%	—	—	—

注: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京源科技合计将其持有的公司30,068,600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其中2,558,777股股票于换股期间因换股自动解除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源科技	127,373,389	20.45%	25,000,000	0	19.63%	4.01%	0	0	0	0
轻机控股	9,982,900	1.60%	0	0	—	—	0	0	0	0
合计	137,356,289	22.05%	25,000,000	0	18.20%	4.01%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京源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进行应对。

2.京源科技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6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振华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严先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2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6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任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严先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严先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先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先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2026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帆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曾帆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未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曾帆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7-87617400 传真:027-87617400

电子邮箱:gc002377@163.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曾帆女士简历

曾帆女士,1978年9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武汉市高会人才库专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及总裁助理,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CFO,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曾在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帆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曾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东财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财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中证红利低波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38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财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财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9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1		
份额类别	东财中证红利低波指数A	东财中证红利低波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3,295,075.07	321,415,450.11	354,710,525.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084.02	144,131.54	153,215.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295,075.07	321,415,450.11	354,710,525.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084.02	144,131.54	153,215.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3,304,159.09	321,559,581.65	354,863,740.7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24日(周二)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涂荣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蔡芸女士,独立董事李勇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出席了长城军工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背离幅度是多少?若利润为正、经营现金流为负,缺口主要沉淀在哪些科目(应收/存货/预付)?审计委员会是否对“利润含金量”做过专项核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匹配,具体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董事长您好,翻阅2023、2024、2025三年年报,公司持续优化人员、员工总量逐年下降,管理层多次表述优化人员结构是为降本增效、提升人均产出。但近3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2024年更是出现大额亏损。我想请教:精简人员之后,不但没有实现预期的增效,反而业绩承压,是否说明本次内部改革、组织优化的方案没有达到预设效果?核心短板到底是订单获取不足、产品审价压减,还是内部管理、产能协同出了问题?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业绩主要受特品审价压减影响,将调整金额一次性计入导致大幅亏损;2025年经营业绩有所回升;受客户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产品正处于调整转型期,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尚未形成重要经济支撑点,但公司仍锚定既定的战略目标,全力向装备“三化”目标推进,同时抢抓外贸市场机遇期,缓解经营效益波动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董事长您好,贵司2021年公告中表示,用5年时间将安徽军工集团打造百亿级军工集团,现在五年周期已近。想请问董事长,您作为该目标的执行人,安徽军工和长城军工的领军人物,如何看待目前该目标整体推进进度?能实现吗?相比当初规划存在哪些差距?后续有哪些具体落地举措保障推进,是否会调整目标预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进入央企集团以后,坚持“三个好于”导向,积极融入集团公司“136”战略体系,推动产业和产品全面转型升级,公司管理层仍将攻坚克难、矢志前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领导,您好!我来自四川大决策,请问,公司的民品板块涉及汽车零部件等领域,跟军品的周期性不同步。想请领导讲讲民品业务前三季的收入和盈亏情况,今年的客户结构和订单有没有改善,民品这块未来是继续做强还是逐步收缩。民品板块的主要产品是哪些,客户集中度高不高?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民品业务主要以预应力锚固体系为主,客户主要为铁路和公路等行业头部企业,2026年前三季度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利润同比有所降低。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贵司2026年半年报提出推进在线自动化检测能力建设,并持续开展生产经营数智化转型。未来在提升产品质量管控与智能制造水平时,如何平衡自主建设与外部成熟机器视觉、工业检测技术企业的产业协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产线全面向自动化、数字化转型,同时按照自主可控要求,推进智能化转型,在实施的过程中,统筹平衡自主建设和成熟的工业检测技术协同问题。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长城军工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45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1.0598%,最高成交价为29.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171,148.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6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
暨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项目合伙人暨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项目合伙人暨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暨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建良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博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丁伟良先生为公司2026年度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合伙人暨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建良先生工作调整,现改派邓红玉先生接替洪建良先生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6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暨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暨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邓红玉先生。

二、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暨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邓红玉先生,2009年9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09年开始在立信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邓红玉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情况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6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出具的《关于项目合伙人暨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

2.审计项目合伙人暨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0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dd@add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念辉

总经理:郑念辉

董事会秘书:陈灵辉

财务总监:王筠

独立董事:李连军、曲亮、方年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0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dd@add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幼萍

电话:0576-87278883

邮箱:add@add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